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1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及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将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开市起复牌。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以直接送达和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 2013 年 9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辉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的条件。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北京银江智慧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江”）拟向李欣、江阴长泾中科长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昆山中科昆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兰馨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众赢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兴华、颜廷健、罗明、于海燕、张晔、侯世勇、金鑫、张蓓收购其持有的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安讯”）100%股权。

本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

①公司采用发行股份及现金的方式向李欣、江阴长泾中科长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昆山中科昆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兰馨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众赢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兴华、颜廷健、罗明、于海燕、张晔、侯世勇、金鑫、张蓓购买亚太安讯 99%股权。其中，公司采用发行股份购买亚太安讯 83.3333%股份，采用支付现金 9,400 万元购买亚太安讯 15.6667%股份。北京银江采用支付现金 600 万元的方式购买亚太安讯 1%股份。本次公司及北京银江收购亚太安讯 16.6667%股权资金来源为公司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配套募集资金自本次交易交割日起六个月内仍未到位或公司实际获得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的，则公司及北京银江应以自有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或补足）现金对价。

②为支付现金收购款及提高整合绩效，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本次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对价 60,000 万元与本次配套融资总额 20,000 万元之和）的 25%。本次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为亚太安讯 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亚太安讯的全体股东，即李欣、江阴长泾中科长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昆山中科昆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兰馨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众赢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兴华、颜廷健、罗明、于海燕、张晔、侯世勇、金鑫、张蓓共 13 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资金的成功募集为前提，最终配套资金成功募集与否不影响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公司发行的股票为在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发行。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即李欣、昆山中科昆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兰馨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众赢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长泾中科长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陈兴华、颜廷健、罗明、于海燕、张晔、侯世勇、金鑫、张蓓。上述交易对方均以其持有的亚太安讯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家。认购方式为现金。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5、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21.33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9.2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3) 发行价格调整

在购买协议签署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则本次发行的股份的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6、发行数量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

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23,441,162 股。具体分配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的名称/姓名	发行的股份数量（股）
1	李欣	17,587,245
2	昆山中科昆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62,518
3	兰馨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2,518
4	杭州众赢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7,792
5	江阴长泾中科长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73,254

6	陈兴华	762,143
7	颜廷健	58,626
8	于海燕	49,836
9	罗明	43,976
10	张晔	29,301
11	候世勇	14,651
12	金鑫	14,651
13	张蓓	14,651
	合计	23,441,162

(2)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20,0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计算，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0,416,666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3) 发行数量的调整

在购买协议签署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则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数量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7、拟购买资产价格

拟购买资产以 2013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具体交易价格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 139 号《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 60,273.00 万元为依据，并经过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为 6 亿元。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8、拟购买资产期间损益安排

亚太安讯在过渡期内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如产生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少则由李欣以现金补足。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由李欣支付到位。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9、锁定期

李欣承诺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第一年可解禁李欣所获股份的 15%，第二年可再

解禁李欣所获股份的 15%，第三年可再解禁李欣所获股份的 25%，第四年可再解禁李欣所获股份的 25%，第五年可再解禁李欣所获股份的 20%，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五年即全解禁。2013 年-2015 年为李欣业绩承诺期，应待亚太股份审计报告出具后，视是否需实行股份补偿，按以上比例计算当年可解禁股份数并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予以解禁，若不足扣减，则当年无股份解禁。李欣承诺所持股份在限售期内未经银江股份同意不得用于质押。

昆山中科、兰馨投资、众赢投资、江阴中科、陈兴华、颜廷健、罗明、于海燕、承诺，张晔、侯世勇、金鑫、张蓓承诺，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公司的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0、募集的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其中：10,000 万元将用于支付收购亚太安讯 16.6667%股权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1、上市地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2、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3、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42 条第二款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42 条第二款规定做出审慎判断，认为：

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促进了产业整合，增强了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与全资孙公司北京银江通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和支付部分现金购买该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亚太安讯 10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5%。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议案》

（一）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二）公司与北京银江拟购买的资产为亚太安讯 100%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上述股权所有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其他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亚太安讯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00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亚太安讯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的资产，在业务、机构、人员、财

务和资产方面均独立于交易对方，具有完整的独立性。因此，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亚太安讯的业务、资产、核心人员将全部并入公司，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在本次重大重组前与公司及北京银江无任何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通过《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重组相关协议（包括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1）同意公司签署《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同意公司签署《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 139 号《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

1、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亚太安讯及交易对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了成本法和收益法对亚太安讯 100%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用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亚太安讯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5、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亚太安讯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拟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李欣、昆山中科昆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兰馨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杭州众赢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江阴长泾中科长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陈兴华、颜廷健、罗明、于海燕、张晔、侯世勇、金鑫、张蓓持有的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安讯”）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下称“本次交易”或“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

组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事宜；

2、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任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协议、上市协议、《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所有协议；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股票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4、授权董事会在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报材料；

5、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资产的交割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登记、上市、锁定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结束后，根据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构成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审计机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提供相关服务。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部分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召集人提议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9 月 6 日